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以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茜

田守云

杨婉宁

2023年12月14日